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东营市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填表人：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电话：13305467578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登州路5号

东营市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54662011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220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CNG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1500t/a、 $5 \times 10^6 \text{Nm}^3/\tex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1500t/a、未建设				
环评时间	2017.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5	
调试时间	2020.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14~07.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9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	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9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2016 年 8 月；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8]6 号）；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表一（续）、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 依据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11.《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3.《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 431-2008）； 14.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8）； 15.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八路加油加气站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开环建审[2017]6031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府前大街和东八路边界线外 35±5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60	50
		70	55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校核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 1-2。

表 1-2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校核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2.0

3、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液阻、密闭性和气液比的要求，见表 1-3。

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项 目	要求	标准限值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40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90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155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压力值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2 中规定的剩余压力值	

	气液比	1.0~1.2
	油气排放质量 浓度	25g/m ³

表一（续）、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废水																															
	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1-4 本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 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th></tr><tr><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_{Cr}</td><td>mg/L</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mg/L</td><td>35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mg/L</td><td>100</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mg/L</td><td>20</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1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table>	项 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石油类	mg/L	15	总磷	mg/L	8
	项 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石油类	mg/L	15																														
总磷	mg/L	8																														
5、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概况

2.1 项目概况

为了改善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引进新型高效清洁的汽车燃料，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投资 1299 万元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加油部分现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天然气经营许可证和天然气充装许可证尚未办理，加气部分设备未建设，留有建设区域，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西五路加油加气站成品油经营部分，待 CNG 手续完善及设备全部建设完成后单独进行验收。

2.2 项目变更情况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成品油经营）、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本次验收。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表 2-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一期	二期待建		
	投资主体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无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无	无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无	无
	劳动定员	17	17	0	无	无
主体工程	加油加气罩	占地面积 858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	无
	加油岛	2 台双枪单品油加油机, 1 台双枪双品油加油机	2 台双枪单品油加油机, 1 台四枪双品油加油机	/	1 台双枪双品油加油机变更为 1 台四枪双品油加油机	市场需求, 增加加油枪数量, 总产能未变化
	加气岛	双枪三线加气机	未建设, 为二期建设内容	双枪三线加气机	一期未建设	分期建设
	油罐区	汽油储罐 30m ³ ×2 台, 柴油储罐 30m ³ ×2 台, CNG 储气瓶组撬一套 4.52m ³	汽油储罐 30m ³ ×2 台, 柴油储罐 30m ³ ×2 台	/	未建设, CNG 储气瓶组撬一套 4.52m ³ (二期建设内容)	分期建设
	油罐车停放区	占地面积 56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	无
	气瓶拖车停放区	占地面积 18m ²	未建设, 为二期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18m ²	一期未建设	分期建设
	站房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308.61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	无
辅助工程	配电间	设箱式变压器一座	与环评一致	/	无	无
环保工程	绿化	占地面积 1080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	无
	化粪池	占地面积 6.48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	无
	油气回收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	无	无
其它	道路及其他	占地面积 2940.51m ²	与环评一致	/	无	无

2.3 项目进度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东开环建审[2017]6031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和经济原因，需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加油部分）于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6 月建设完成，因经济原因于 2020 年 06 月进入调试期。2020 年 03 月 11 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504>。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市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厂区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本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二。

2.4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三。

2.5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罐区、加油区等）、辅助工程（站房、配电室）、环保工程（绿化、化粪池、油气回收装置）等，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表 2-2 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加气罩	占地面积 858m ²
	加油岛	2 台双枪单品油加油机，1 台四枪双品油加油机
	油罐区	汽油储罐 30m ³ ×2 个，柴油储罐 30m ³ ×2 个
	油罐车停放区	占地面积 56m ²
辅助工程	站房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08.61m ²
	配电间	箱式变压器一座
环保工程	绿化	占地面积 1080m ²
	化粪池	占地面积 6.48m ²
	油气回收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其它	道路及其他	占地面积 2940.51m ²

2.7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材质	备注
1	汽油储罐	台	2	30m ³	碳钢	埋地式
2	柴油储罐	台	2	30m ³	碳钢	埋地式
3	汽油加油机	台	1	四枪双油品	/	/
4	柴油加油机	台	2	双枪双油品	/	/
5	冷凝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	/	/

2.8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 12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主要用于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的收集、治理及厂区绿化、环保管理等。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表 2-4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厂区绿化	2.0
2	化粪池	1.0
3	油气回收装置	10.0
4	隔声降噪设施	4.0
5	固废收集装置	3.0
合计		20.0

2.9 工艺流程

2.9.1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卸油和加油两个环节，另外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针对汽油），具体为：

卸油：加油站油品来自汽车罐车，汽车进站首先将车头朝向站外，熄火后接好静电接地报警仪，进行静电接地，待罐车静置 15min 释放静电完毕后，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通过卸油软管将罐车与汽油罐卸油孔快速接头相连，油气回收管与卸油车辆的快速接头相连，打开油气回收管阀门，关闭通气管阀门，采用高低液位差经卸油口进行卸油，埋地油罐通过油气回收管与油罐车形成密闭回路以保持相互间的压力平衡。在卸油过程中利用油罐车上设置的截止阀控制油品的流速。卸完后依次关闭罐车卸油阀，断开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打开通气管阀门，15min 待静电释放完毕后车辆驶离卸油区。

加油：加油车辆到达加油位置后，停车熄火，开启油箱，加油员在加油机上预制加油数量，经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油品经泵进入加油枪（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然后注入汽车油箱内。在加油机与汽油储罐间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该加油站不涉及自助加油系统。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油气回收：一级油气回收装置，即卸油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卸油采样密闭式，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经储油罐的油气回收井处理后回到油罐车内，油气不外排。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即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的新型汽油加油枪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并设油气回收装置，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会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自吸到储油库的油气回收井处理。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即油气回收冷凝装置，先采用二级冷凝将油气冷凝到-40 度至-50 度，通过二级冷凝将油气进行液化回用。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工程建设概况

油气回收系统主要由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储油罐呼吸口油气回收装置组成，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装卸车、油品储存、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

(1) 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将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主要含有CO、NO_x、SO₂、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

(2) 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配置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站内平面布局合理安排，加强了厂区绿化建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4.5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图3-1 化粪池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泵、加油机等设备的噪声，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3.4 固体废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无工艺固废产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废渣。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柴油储罐清洗产生清洗废渣，据建设单位提工资料，柴油储罐每 15 年委托专业清洗公司清洗一次，产生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日常生产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

图3-2 厂区绿化

图3-3 危废暂存间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见附件 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书详见附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需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需经过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复核人和室主任签字，监测报告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合法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废水

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污水排口。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P。

表六（续）、验收监测内容

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2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钾法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5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6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7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9	TP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三、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四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表7-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1#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2		2#厂界南外 1m 处		
3		3#厂界东外 1m 处		
4		4#厂界北外 1m 处		

表六（续）、验收检测内容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7.1 人员配置：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65 工作日，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7.2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7.14	1#上风向	1.63	1.74	1.68
	2#下风向	1.83	1.78	1.80
	3#下风向	1.82	1.81	1.79
	4#下风向	1.78	1.84	1.75
2020.07.15	1#上风向	1.71	1.63	1.57
	2#下风向	1.81	1.73	1.73
	3#下风向	1.82	1.75	1.72
	4#下风向	1.86	1.81	1.81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07.14	27.0-31.0	102.1	2.2	2020.07.14
2020.07.15	25.0-32.0	102.0	2.7	2020.07.1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

2、噪声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7.14	1#	60.8	60.0	47.6	45.4
	2#	60.1	60.7	46.2	46.3
	3#	55.7	55.3	47.5	48.0
	4#	54.5	56.0	45.8	47.1
2020.07.15	1#	60.8	60.4	47.4	46.6
	2#	60.6	60.8	45.5	46.4
	3#	57.4	56.7	47.1	48.0
	4#	55.7	55.9	46.5	47.6

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和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5.3~57.4dB（A），四个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 45.5~48.0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北厂界和东厂界处于府前大街和东八路边界线外 35±5m 范围内，昼间噪声监测值 60.0~60.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14	pH 值	7.25	7.12	7.09	7.03
	化学需氧量	256	222	219	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4	77.5	70.3	79.3
	氨氮	20.3	17.5	22.6	25.3
	悬浮物	125	134	120	119
	动植物油类	1.25	1.11	1.22	1.42
	石油类	2.13	2.22	2.43	2.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8	0.074	0.062	0.053
	总磷	0.43	0.52	0.60	0.56
2020.07.15	pH 值	7.09	7.23	7.12	7.22
	化学需氧量	274	263	248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3	88.5	79.6	81.3
	氨氮	23.6	21.8	17.8	20.3
	悬浮物	108	117	152	108
	动植物油类	1.03	1.45	1.03	1.30
	石油类	2.65	2.03	2.39	2.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85	0.071	0.079
	总磷	0.38	0.47	0.31	0.54

备注：pH 无量纲，其他单位 mg/m³。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中规定废水处理措施，废水总排口废水能满《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无工艺固废产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废渣。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日常生产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油气回收装置调查结果

该加油站配备新型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带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的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和密闭卸油口，见图 7-1~7-4。



图 7-1 二级油气回收



图 7-2 一级油气回收



图 7-3 三级油气回收



图 7-4 油气回收操作平台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加油站提供的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07 月 20 日出具的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的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数据，得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7-7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汽油罐容积 (L)	加油枪数量 (条)	5 分钟后压力标 准要求值	结论
密闭性	428	60000	4	≥379	符合要求

表 7-8 液阻监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2#	18.0	15	≤40
	28.0	21	≤90
	38.0	34	≤155

表 7-9 气液比监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2#	高档	15.19	17.70	1.17	1.00~1.20
3#	高档	15.16	18.08	1.19	1.00~1.20
6#	高档	15.14	16.59	1.10	1.00~1.20
7#	高档	15.34	15.62	1.02	1.00~1.20

表七（续）、验收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检测结果如下：

表 7-10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处理装置油气 排放浓度	油气回收处理装 置排放口	g/m ³	0.66	0.67	0.63	0.65
备注：排气筒高度 5m。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20.26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排放质量浓度要求（25g/m³）。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

1、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东开环建审[2017]6031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和经济原因，需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加油部分）于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6 月建设完成，因经济原因于 2020 年 06 月进入调试期。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并制定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职责等作出了基本的规定。该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实施 LDAR，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执行情况

该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风险采取了以下预防措施：站内配备应急电源一套并安装应急照明灯；加油区、储罐区及站房配置灭火器、灭火毯及消防砂；加油区、储罐区安装防静电及防雷装置；储罐安装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加油站配备有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根据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企业，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制定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同期备案中），明确发生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及处置措施。加油站加强对危险源的安全，制定了日常安全检查制度，站长对加油站各种设施设备进行不定时地安全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工作日进行安全巡查；加强对所有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培训，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



图 8-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应加以遮盖，减少沿途洒落和扬尘；施工时适当洒水，降低扬尘；设置施工围栏等。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配套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巨地面不低于 4 米，需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施工已结束，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周边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执行了《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且未发生环境信访事件。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配套三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高 5 米，根据加油站提供的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01 月 15 日对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的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数据和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检测数据，得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8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企业实施 LDAR，减少废气动静泄漏密封点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2	施工现场须设施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得直接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本项目施工已结束，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了临时厕所，不直接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无污水外排，建议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已落实
3	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建造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西厂界和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5.3~57.4dB（A），四个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 45.5~48.0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北厂界和东厂界处于府前大街和东八路边界线外 35±5m 范围内，昼间噪声监测值 60.0~60.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4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置避雷针、消防沙池等灭火设备；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治措施，避免事故引发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设置了避雷针、消防沙池等灭火设备，根据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企业，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制定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中）。	已落实

	环境污染。		

表九（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续）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5	做好生态保护，减少水土流失。对非工程要求必须改变地貌形态的场地，尽量减少其扰动；对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回复林草植被。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裸露土地均已硬化或绿化。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投资 1299 万元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加油部分现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天然气经营许可证和天然气充装许可证尚未办理，加气部分设备未建设，留有建设区域，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成品油经营部分，待 CNG 手续完善及设备全部建设完成后单独进行验收。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东开环建审[2017]6031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和经济原因，需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加油部分）于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6 月建设完成，因经济原因于 2020 年 06 月进入调试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受企业委托，东营市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5\text{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排放质量浓度要求（ $25\text{g}/\text{m}^3$ ）。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配套三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高 5 米，根据加油站提供的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01 月 15 日对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的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数据，得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6~57.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5~48.0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固废产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废渣。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日常生产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保检查结果

（1）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安装了液位监测仪和静电接地装置，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本项目柴油储罐清洗产生清洗废渣，产生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已制定《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中）；

（6）加油站安装了密闭卸油口，在加油机、储油罐区通气管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经监测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的要求。

（7）加油站安装油气冷凝回收装置作为三级油气回收。

表十（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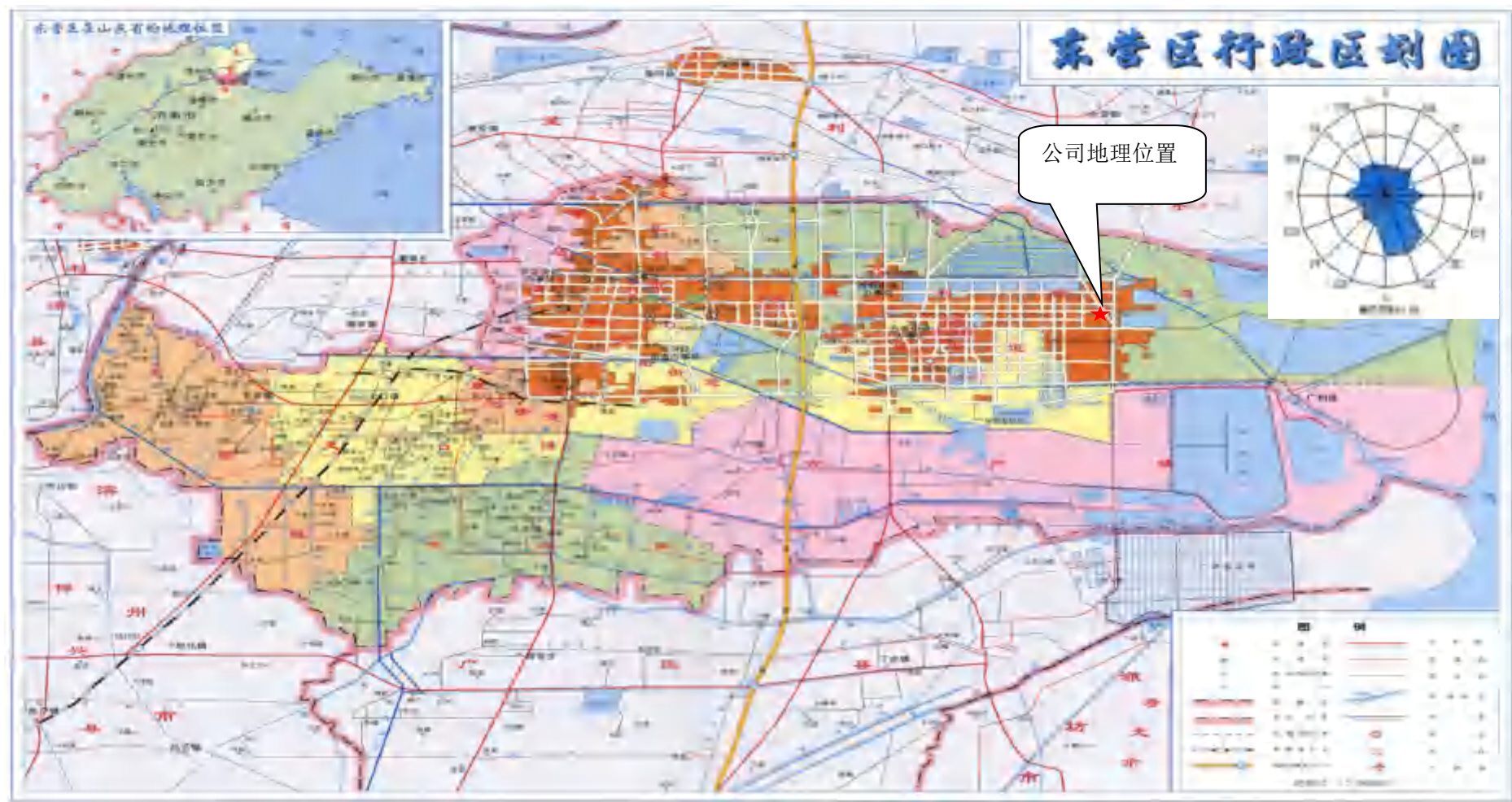
三、建议

- 1、加强站内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操作，控制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地面适当的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 3、对油罐、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管道阀门，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 4、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5、建议建立油罐清洗废渣台账，明确油罐清洗废渣产生量及处理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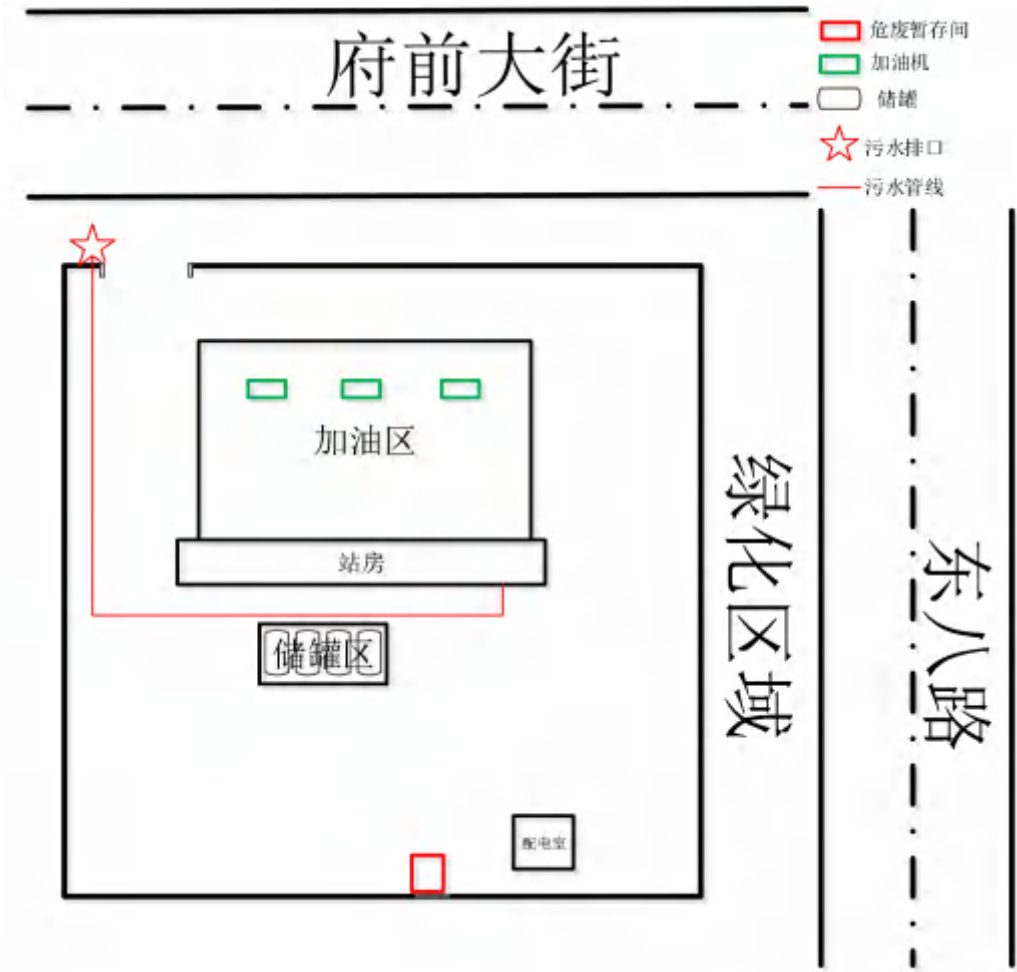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 附件二： 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三： 环评批复
-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 附件五： 加油中心验收基本情况调查表
- 附件六： 加油中心环保设施现场检测表
- 附件七：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 附件八：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九： 公示情况
- 附件十：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委托书
- 附件十一：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平面布局图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市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东八路加油加气站”由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建设，年供给天然气 500 万 m^3 ，汽油 2400 吨，柴油 1100 吨。项目选址于东营市府前大街以南与东八路以西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5308.4 m^2 ，绿化面积 1080 m^2 ，绿化率 20%。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会第 9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油气回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第七项石油、天然气中第 8 条石油储运设施挥发油气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燃油储存与销售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东营市府前大街以南与东八路以西交汇处东北角。项目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区交通便利，物流发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厂址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是较为合理、适宜、可行的。

4、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事故机械排放的尾气一般为临时性设置，废气排放具有间断性，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施工现场设一座废水沉淀池，对建筑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导致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的破坏。

附件二（续）：环评结论与建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对汽油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据同类型加气站有关资料类比分析，汽油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84t/a。加气站系统检修、管阀泄漏产生天然气无组织排放，据同类型加气站有关资料类比分析，加气站内天然气无组织泄漏量约为50m³/a，约0.03t/a，天然气组成中甲烷占84.33%，还含有极少量的乙烷、丙烷、H₂S等，对大气有害的只有H₂S，含量为7.37mg/m³，H₂S排放量为0.0003kg/a，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乙烷和丙烷，含量分别为5.88%和2.25%，共计0.0022t/a，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逸出的天然气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可以满足大气环境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降至COD_{Cr}：300mg/L，NH₃-N：30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COD_{Cr}：500mg/L，NH₃-N：45mg/L），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开发区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化粪池和垃圾暂存池的渗漏等。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从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为保护该区域地下水，项目污水管道、厕所、化粪池等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是加油加气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60~100dB(A)。在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中基础做减震处理，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先进的加油加气设备，并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外排三废采取措施

附件二（续）：环评结论与建议

后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通过设置绿化，阻隔和消减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基本上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市总体规划，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论，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机，并对配套建设汽油回收装置，加强场区的管理，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并加强场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并在厂界内外设置绿化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污染治理或改进措施：

1、设专人负责全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2、必须落实噪声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除加强自身环境监测管理外，还应积极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4、建设单位应积极加强污水管道的运行和维护，保证污水管道路对接良好，对沿途污水管道做好防止“跑、冒、滴、漏”工作；

5、天然气属甲类危险物品，设备一旦发生泄露，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的抢修措施，将会产生难以补救的火灾爆炸事故。因此，项目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设计，做好安全评价，加强防火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操作切实做好防火防泄露工作，以确保安全生产，满足居民需要；

6、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环建审〔2017〕6031号

根据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席会（2017年第07次专题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于核准制。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总投资1299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5308.4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压缩天然气CNG的经营，主要工程及设备包括：站房1座、罩棚1座、埋地油罐4台，其中30m³汽油罐2台（92#汽油、95#汽油），30m³柴油罐2台（0#柴油，-10#柴油）；加气部分设置天然气压缩机1台，卸气柱1台，储气瓶组撬1组（4.52m³）、CNG槽车2台（各18m³）。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建设和运营使用。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近卫生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地面降尘用水。

（二）合理设置临时堆场、安排施工路线和施工计划，严格依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东营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技术规程》（东建字〔2011〕188号）的要求，做好防治扬尘的相关措施，同时注重施工工段的安排，确保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必须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避免各类信访投诉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进行公示。

（四）该项目施工垃圾包括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大部分回填，少量不能回填的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该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到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置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

附件三（续）：环评批复

水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其中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后外排东营河。油罐每三年清理一次，由专业的清罐公司采用水力清扫进行清理（先清除底部污泥，再进行清理），油罐清洗废水由清罐公司处置。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装卸车、油品储存、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加气作业产生的排空气；天然气压缩机产生的卸载气等，属无组织排放，需配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和加油油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3 ）。

（三）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罐污泥、压缩机产生的含油凝液及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无渗漏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加油站储油罐每三年清理一次，清理出的污泥和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凝液、压缩机保养时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四）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加气机、天然气压缩机、气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油罐及气罐周围留足防护距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其它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建、构筑物以外的整个厂区进行防渗处理，罐底设为双层防渗；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及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营业。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评变更并报我局审批；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上述审批意见，如有违反，环保部门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2017年10月31日

公章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附件五：加油中心验收基本情况调查表

HJ/T 431 — 2008

表 B.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加油站地址	东营市胜利大街以南·东八路以西		
加油站负责人	刘江波 电话:	15215467533	
加油站上级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东营市登州路5号		
上级负责人	蒋福国 电话:	13018222736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ICJSK-50H 42442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4枪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0/t	汽油标号	92 [#] 、95 [#]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3 [#] /95 [#] 4 [#] /92 [#]		
储罐容积/L	30000/L 30000/L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0.7.1 2020.7.1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0/t	柴油标号	0 [#] 、-10 [#]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 /0 [#] 2 [#] / -10 [#]		
储罐容积/L	30000/L 30000/L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0.7.1 2020.7.1		
序 号	资 料 名 称		备 注



附件六：加油中心环保设施现场检测表

HJ/T 431 — 2008

表 B.4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 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 200 mm	符合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 100	符合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符合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 1 %	符合
			直径	≥ DN 50	DN48
2	储 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符合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宜选择测漏功能	符合
3	加 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符合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符合
		真空辅助方式 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 1 %	符合
			直径	≥ DN 50	DN48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 条	符合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符合
			排气筒高度	≥ 4 m	符合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5.2 条	符合



附件七：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MA
181512342098

正本

天科检测

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TK-01-2020072001

项目名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受检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0 年 07 月 20 日

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ke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5.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根据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液阻、密闭性应每年检测 1 次，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应每年至少检测 1 次。
7. 一般情况下，委托检测仅对所检项目负责。
8.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8 号生态谷 21 号研发楼 A 区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315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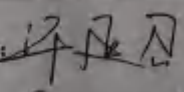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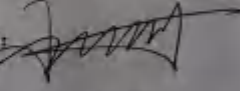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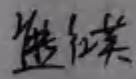
邮箱：sdtk123567@163.com

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K-01-2020072001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受检单位地址	东八路和府前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	邱杰	联系电话	13356635217
委托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委托单位地址	东八路和府前大街交叉路口		
联系人	邱杰	联系电话	13356635217
项目描述	该加油站加油机(汽油)1台,加油枪4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的生产厂家是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型号:JX-DT-1,回收方式:冷凝+吸附式回收。		
周边环境	加油站北侧是公路、南侧是汽车销售公司、西侧是空地、东侧是公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形态	气态(气袋)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检测依据	(1)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4)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D		
主检:  张明 审核:  批准:  焦红英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K-01-2020072001

第 2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设备及环境条件一览表

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仪器型号: YQJY-2 仪器编号: TK-IE-05 仪器检定有效期限: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仪器型号: GC-2010 仪器编号: TK-IE-01 仪器检定有效期限: 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2 日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9℃ 风速: 2.4m/s 湿度: 58%RH 大气压: 100.8kPa
实验室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4℃ 湿度: 74%RH 大气压: 100.5kPa

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K-01-202007200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2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标准要求 (Pa)
2#	18.0	15	≤ 40
	28.0	21	≤ 90
	38.0	34	≤ 155
备注	液阻检测符合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附表 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加油枪数量 (条)	油罐容积 (L)	油气空间 (L)	初始压力 (Pa)	5min 之后压力检测值 (Pa)	标准要求 (Pa)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4	60000	6947	500	428	≥ 379
备注	密闭性检测符合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K-01-202007200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4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
2	高档	15.19	17.70	1.17	≥1.0 且 ≤1.2
3	高档	15.16	18.08	1.19	
6	高档	15.14	16.59	1.10	
7	高档	15.34	15.62	1.02	
备注	气液比检测符合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附表 5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m ³)	检测结果平 均值 (g/m ³)	标准要求 (g/m ³)
处理装置 油气排放 浓度	油气回收 处理装置 排放口	JY200720001	0.66	0.65	≤25
		JY200720002	0.67		
		JY200720003	0.63		
备注	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符合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报告结束 ———

影像资料: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98	
名称: 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28号生港21号研发楼A区(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98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九：公示情况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532>



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首页 关于协会 资讯中心 会员中心 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2020年专家库

最新动态 环境要闻 **公示公告** 通知 政策解读 行业活动

关于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一期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的证明

2020-06-20 08:54:00 来源： 评论：0 点击：6

关于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一期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的证明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投资 1299 万元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

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东开环建审[2017]6031 号），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6 月建设完成，因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06月进入调试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刘江波

电话：13356619595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汽油销售能力2000t/a，柴油销售能力1500t/a。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初步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泵、加油机等设备的噪声，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无工艺固废产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废渣。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柴油储罐清洗产生清洗废渣，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柴油储罐每15年委托专业清洗公司清洗一次，产生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特此证明！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日



附件十：验收检测委托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件十一：LDAR 检测报告

SDXX (WT) 字 2020 第 112 号

山东欣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DXX (WT) 字 2020 第 112 号

项目名称：中沃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检测

委托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欣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山东欣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均为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经三路7号科研楼304室。

校址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大街104号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经三路7号科研楼304室。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中沃加油站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山东欣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起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截止日期	2020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仪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 JC01-01		表征方式①	以甲烷计	
方法依据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				
判定依据	《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				
响应因子	根据《石油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中 6.3.2 的规定,与企业沟通确认不考虑响应因子对检测值的影响。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标准: $\leq 10\text{m/s}$ 实测: 1.2m/s	温度	标准: $-10^{\circ}\text{C}-45^{\circ}\text{C}$ 实测: 25°C	湿度 标准: 15%-95% 实测: 49%
仪器校准	灵敏度		符合要求		
	示值误差/示值漂移		符合要求		
结果说明	本轮项目检测: 受控密封点 157 个。 1、检测动密封点 157 个,发现泄漏动密封点 4 个,泄漏率为 2.55%,全年密封点排放量: 73.20kg,根据《石油炼制和石化企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相关方法法”计算。 2、不可达动密封点 0 个,根据根据《石油炼制和石化企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相关方法法”计算。				
修复情况	根据此次检测 4 个超标密封点,已修复合格泄漏密封点 4 个,延迟修复密封点 0 个。				
编制人	刘永欣	审核人	刘永欣	授权签字人	高永芳
编制时间	2020.7.19	审核时间	2020.7.19	签字时间	2020.7.19

备注: ①表征方式: 指代“以甲烷计”“以异丁烷计”“以 XX 计”等表征方法。

②净检测值大于或等于 $2000\mu\text{mol/mol}$ (有机气体或轻液体); 净检测值大于或等于 $500\mu\text{mol/mol}$ (重液体)。

LDAR 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单元	区域装置	装置数量	单位	密封点 (个)	实际 检测 (个)	不可达 密封点 (个)	泄漏点 (个)	修复点 数(个)	延迟修 复点数 (个)
	01	中沃加油站	1	个	157	157	0	4	0	0
合计			1		157	157	0	4	0	0
检测结论	此次中沃加油站泄漏检测项目，依据 HJ733-2014《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需开展检测的设备与管线密封点共 157 个，其中实际检测密封点 157 个，不可达密封点 0 个，检测泄漏密封点 4 个，修复完成泄漏密封点 4 个，延迟修复密封点 0 个。  盖 章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内容仅对此次检测有效)									
备注	不可达密封点：指空间距离、隔离等物理因素或安全因素，难以或无法实施常规检测的密封点。 泄漏点数量：检测值大于或等于 2000 $\mu\text{mol/mol}$（有机气体或轻液体）；净检测值大于或等于 500 $\mu\text{mol/mol}$（重液体）。 延迟修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泄漏点可延迟修复： - 若检测到泄漏后，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 - 立即维修存在安全风险； - 泄漏密封点立即维修引发的 VOCs 排放量大于泄漏点延迟修复造成的排放量，应尽可能回收泄漏点延迟修复过程中排放的涉 VOCs 物料。									

附表 1 检测仪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校准气体类别：零气/甲烷 操作人员：刘永久、王文杰 审核人员：武成鹤						
序号	仪器编号	校准气体浓度 ($\mu\text{mol/mol}$)	零点示值 ($\mu\text{mol/mol}$)	校准结果 ($\mu\text{mol/mol}$)	结论	校准日期
1	JC01-01	0/500.03/10005.7	0.2/0.2/0.1	0.1/494/9987	合格	2020 年 07 年 19 日

附表 2. 现场记录表

序号	日期	装置名称	数量 (套)	环境本底值 ($\mu\text{mol/mol}$)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作业内容
1	2020 年 07 年 19 日	中沃加油站	1	0.3	25	49	1.2	东	密封点检测

附表 3 装置密封点检测结果记录表

装置密封点检测表									
序号	位置	标签号	扩展号	工艺编号	密封点类型	物料	介质状态	检测结果 (μmol/mol)	复测结果 (μmol/mol)
1	卸油口	XXXZ00-01-01-0001	01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9.7	—
2	卸油口	XXXZ00-01-01-0001	02V	1#	阀门	柴油	重液	5.3	—
3	卸油口	XXXZ00-01-01-0001	030	1#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柴油	重液	5.9	—
4	卸油口	XXXZ00-01-01-0002	01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6.3	—
5	卸油口	XXXZ00-01-01-0002	02V	2#	阀门	柴油	重液	5.3	—
6	卸油口	XXXZ00-01-01-0002	030	2#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柴油	重液	7.6	—
7	卸油口	XXXZ00-01-01-0003	01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8.6	—
8	卸油口	XXXZ00-01-01-0003	02V	3#	阀门	汽油	轻液	9.7	—
9	卸油口	XXXZ00-01-01-0003	030	3#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汽油	轻液	5.6	—
10	卸油口	XXXZ00-01-01-0004	01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11.2	—
11	卸油口	XXXZ00-01-01-0004	02V	4#	阀门	汽油	轻液	9.7	—
12	卸油口	XXXZ00-01-01-0004	030	4#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汽油	轻液	5.3	—
13	卸油口	XXXZ00-01-01-0005	01F	5#	法兰	油气	气体	6.8	—
14	卸油口	XXXZ00-01-01-0005	020	5#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油气	气体	9.7	—
15	柴油罐	XXXZ00-01-01-0006	01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5.8	—
16	柴油罐	XXXZ00-01-01-0006	02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9.7	—
17	柴油罐	XXXZ00-01-01-0006	03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5.6	—
18	柴油罐	XXXZ00-01-01-0006	04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11.2	—

19	柴油罐	XXXZ00-01-01-0006	05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9.7	—
20	柴油罐	XXXZ00-01-01-0006	06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5.3	—
21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1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6.8	—
22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2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9.7	—
23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3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5.3	—
24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4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5.9	—
25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5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8.4	—
26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6V	1#	阀门	柴油	重液	1310	7.9
27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70	1#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柴油	重液	7.6	—
28	观察井	XXXZ00-01-01-0007	08F	1#	法兰	柴油	重液	8.6	—
29	柴油罐	XXXZ00-01-01-0008	01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5.8	—
30	柴油罐	XXXZ00-01-01-0008	02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9.7	—
31	柴油罐	XXXZ00-01-01-0008	03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5.6	—
32	柴油罐	XXXZ00-01-01-0008	04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5.6	—
33	柴油罐	XXXZ00-01-01-0008	05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5.2	—
34	柴油罐	XXXZ00-01-01-0008	06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3.7	—
35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1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3.5	—
36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2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6.2	—
37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3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9.7	—
38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4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10.5	—
39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5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9.7	—
40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6V	2#	阀门	柴油	重液	5.3	—
41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70	2#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柴油	重液	5.4	—
42	观察井	XXXZ00-01-01-0009	08F	2#	法兰	柴油	重液	6.7	—

43	汽油罐	XXXZ00-01-01-0010	01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7.6	—
44	汽油罐	XXXZ00-01-01-0010	02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2386	9.6
45	汽油罐	XXXZ00-01-01-0010	03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5.2	—
46	汽油罐	XXXZ00-01-01-0010	04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3.9	—
47	汽油罐	XXXZ00-01-01-0010	05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10	—
48	汽油罐	XXXZ00-01-01-0010	06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12.5	—
49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1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16.4	—
50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2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11.2	—
51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3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6.9	—
52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4V	3#	阀门	汽油	轻液	8.9	—
53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50	3#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汽油	轻液	10.1	—
54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6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5.7	—
55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7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3.9	—
56	观察井	XXXZ00-01-01-0011	08F	3#	法兰	汽油	轻液	6.2	—
57	汽油罐	XXXZ00-01-01-0012	01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5.8	—
58	汽油罐	XXXZ00-01-01-0012	02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9.7	—
59	汽油罐	XXXZ00-01-01-0012	03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10.2	—
60	汽油罐	XXXZ00-01-01-0012	04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11.2	—
61	汽油罐	XXXZ00-01-01-0012	05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5.9	—
62	汽油罐	XXXZ00-01-01-0012	06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6.5	—
63	汽油罐	XXXZ00-01-01-0012	07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45	—
64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1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3.4	—
65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2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5.4	—
66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3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6.7	—

67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4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7.9	—
68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5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5.7	—
69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6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3.5	—
70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7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6.7	—
71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8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7.9	—
72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09F	4#	法兰	汽油	轻液	5.7	—
73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10V	4#	阀门	汽油	轻液	3.5	—
74	观察井	XXXZ00-01-01-0013	110	4#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汽油	轻液	4.5	—
75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4	01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6.8	—
76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5	01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9.7	—
77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5	02V	1#	阀门	油气	气体	12.6	—
78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5	03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4.2	—
79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6	01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10.2	—
80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6	020	1#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油气	气体	5.6	—
81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7	01F	2#	法兰	油气	气体	3.9	—
82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7	02F	2#	法兰	油气	气体	10.6	—
83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8	01F	2#	法兰	油气	气体	793	6.9
84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8	02V	2#	阀门	油气	气体	9.3	—
85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8	03F	2#	法兰	油气	气体	7.2	—
86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9	01F	2#	法兰	油气	气体	25.6	—
87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9	02F	2#	法兰	油气	气体	17.8	—
88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19	030	2#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油气	气体	12.3	—
89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20	01F	3#	法兰	油气	气体	11.5	—
90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21	01F	3#	法兰	油气	气体	2.8	—



91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21	02V	3#	阀门	油气	气体	10.2	—
92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22	01F	4#	法兰	油气	气体	5.3	—
93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23	01F	4#	法兰	油气	气体	7.6	—
94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23	020	4#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油气	气体	6.8	—
95	回收管路	XXXZ00-01-01-0024	01F	5#	法兰	油气	气体	7.6	—
96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5	01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10.1	—
97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5	02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11.2	—
98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5	03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5.2	—
99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6	01C	1#	连接件	油气	气体	3.9	—
100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6	02C	1#	连接件	油气	气体	10	—
101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7	01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12.5	—
102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7	020	1#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油气	气体	16.4	—
103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7	03F	1#	法兰	油气	气体	11.2	—
104	油气回收装置	XXXZ00-01-01-0027	040	1#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油气	气体	6.9	—
105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1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8.9	—
106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2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10.1	—
107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3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5.7	—
108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4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3.9	—
109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5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6.2	—
110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6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5.8	—
111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7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9.7	—
112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8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10.2	—
113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09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3.4	—
114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10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5.4	—

115	加油机	XXXZ00-01-01-0028	11C	1#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6.7	—
116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1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7.9	—
117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2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5.7	—
118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3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3.5	—
119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4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6.7	—
120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5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7.9	—
121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6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5.7	—
122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7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3.5	—
123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8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4.5	—
124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09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6.8	—
125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10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9.7	—
126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11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12.6	—
127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12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51.1	—
128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13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34.9	—
129	加油机	XXXZ00-01-01-0029	14C	2#	连接件	柴油	重液	12.8	—
130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1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22.5	—
131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2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2.5	—
132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3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15.1	—
133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4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3.7	—
134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5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3.5	—
135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6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2.6	—
136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7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38.7	—
137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8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58.7	—
138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09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3.1	—

139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0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2369	105
140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1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17.8	—
141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2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12.3	—
142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3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11.5	—
143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4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2.8	—
144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5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10.2	—
145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6V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5.3	—
146	加油机	XXXZ00-01-01-0030	17F	3#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7.6	—
147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1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6.8	—
148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2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7.6	—
149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3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10.1	—
150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4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11.2	—
151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5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5.6	—
152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6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78.5	—
153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7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8.4	—
154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8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9.3	—
155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09V	4#	阀门	汽油	轻液	5.7	—
156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10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6.8	—
157	加油机	XXXZ00-01-01-0031	11C	4#	连接件	汽油	轻液	4.6	—

本报告结束

附表 1 环境背景检测表

编号 SDXX-YS-2019-02

生产企业:	东莱中沃润滑油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0.7.19		
装置名称:	中沃加油站						
环境背景采样表							
环境背景测试采样点	采样位置描述			环境背景采样示意图			
采样点 A	东						
采样点 B	南						
采样点 C	西						
采样点 D	北						
采样点 E	中						
检测时间	2020.7.19			检测人		刘永久	
位置	A 点	B 点	C 点	D 点	E 点	本底值	备注
检测值 ($\mu\text{mol/mol}$)	0.4	0.4	0.3	0.1	0.3	0.3	
记录人员: 王文杰 日期: 2020.7.19 确认人员: 刘永久 日期: 2020.7.19							

第 1 页共 1 页

山东欣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及安全检查表

SDXX-YS-2019-06

☒拍照 ☒检测

项目名称				装置编码		xxxZ00	
检查项目				是	否	仪器编码	备注
现场环境记录	风速	标准值	≤10m/s	✓		Jc02-01	东.
		实测值	1.2m/s				
	温度	标准值	-10℃-45℃	✓		Jc02-01	
		实测值	25℃				
	湿度	标准值	15%-95%	✓		Jc02-01	
		实测值	49%				
大气压强			101.25kPa	✓			
安全条件记录	安全帽外观是否完整？环扣是否正常？			✓		---	
	气体报警仪卡子是否卡紧？电量是否充足？			✓		---	
	防护服是否为防静电服？			✓		---	
	泄漏源是否具毒性及危险性？				✓	---	
	泄漏源是否为热源？				✓	---	
	平台踏板、栏杆、爬梯及护笼是否牢靠安全？			✓		---	
	防护手套外观是否完整、可用？			✓		---	
	绝缘鞋外观是否完整、可用？			✓		---	
	现场是否有监督人员？			✓		---	
其他检查记录	装置是否有危险因素（缺氧、辐射、严重泄露）？				✓	---	
	（观察）风向、逃生路线是否确认？			✓		---	
	（互查）队友精神状态是否适合作业？			✓		---	
	（互查）队友是否适合高处作业？			✓		---	
	装置生产工况是否正常？			✓		---	
记录人员	张杰	确认人员	刘永久	日期	2020.7.19		

仪器检查校准记录表

山东欣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XX-YS-2019-01

项目名称				装置编码			
检测器类型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校准人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是				否			
是				否			
主机时间与标准时间是否一致				是			
上机及探头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是			
氢气罐压力是否大于 100psi				是			
仪器预热时间: 7:00-7:30 30min							
管路测漏及泵抽气流速测试 (未使用延伸杆)				管路测漏及泵抽气流速测试 (使用延伸杆)			
项目	测试时间	是否漏气	抽气流速	项目	测试时间	是否漏气	抽气流速
		是	L/min			是	L/min
采样前	7:35	√	1.0	采样前	7:40	√	1.0
采样后	18:10	√	1.0	采样后	18:15	√	1.0
(注: 抽气流量变化在±10%范围内)							
响应时间测试 (未使用延伸杆)				响应时间测试 (使用延伸杆)			
测试时间	标气浓度稳定值	90%稳定值		测试时间	标气浓度稳定值	90%稳定值	
	(μmol/mol)	(μmol/mol)			(μmol/mol)	(μmol/mol)	
7:45	500.03	467		7:50	500.03	464	
序号	T1	T2	T3	序号	T1	T2	T3
时间 sec	2	3	3	时间 sec	9	8	10
仪器校准 (标气 I)				仪器校准 (标气 II)			
校准时间	钢瓶编号	有效期至		校准时间	钢瓶编号	有效期至	
2019.08.15	816101069	2020.08.14		2019.08.15	816101063	2020.08.14	
项目	标气浓度值	仪器读值	仪器灵敏度	项目	标气浓度值	仪器读值	仪器灵敏度
	(μmol/mol)	(μmol/mol)			(μmol/mol)	(μmol/mol)	
零点校准	0	0.2	合格	零点校准	0	0.1	合格
零点与示值检查				零点与示值检查			
校验时间	标准浓度值	示值误差%		校验时间	标准浓度值	示值误差%	
	(μmol/mol)				(μmol/mol)		
7:55	500.03	-1.2%		8:00	1000.7	-0.2%	
序号	1	2	3	序号	1	2	3
零气读值	0.2	0.3	0.1	零气读值	0.1	0.2	0.1
标气读值	494	487	502	标气读值	9978	9986	9997
漂移检查				漂移检查			
检查时间	标准浓度值	示值漂移%		检查时间	标准浓度值	示值漂移%	
	(μmol/mol)				(μmol/mol)		
18:20	500.03	-0.8%		18:26	1000.7	-0.16%	
序号	1	2	3	序号	1	2	3
零气读值	0.1	0.3	0.3	零气读值	0.2	0.1	0.2
标气读值	496	489	504	标气读值	9979	9988	9999
抽气流速 0.1-3.0 L/min; 抽气流速变化率的≤±10%; 响应时间≤30s							
零气读值≤±10 μmol/mol							
示值误差≤±10%; 示值漂移≤±10%							

附件十二：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GHJC 检字 (2020) 0108

项目名称: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0)0108

检测结果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GHJC-H-20-108
委托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营市登州路5号
采样地点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委托人员	刘经理
样品数量	气袋×24	接样日期	2020.07.14-2020.07.15
样品特性和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验日期	2020.07.15-2020.07.18
检验环境	温度: 25.4-30.2℃; 相对湿度: 48-51%; 其他: /。		
检验依据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验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意见和解释	/		
编制: 陈中 日期: 2020.07.22		审核: 马芳芳 日期: 2020.07.22	批准: 李亚平 日期: 2020.07.22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07.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Q1081001	Q1081005	Q1081009	
			1.63	1.74	1.68	
		下风向 2#	Q1081002	Q1081006	Q1081010	
			1.83	1.78	1.80	
		下风向 3#	Q1081003	Q1081007	Q1081011	
			1.82	1.81	1.79	
		下风向 4#	Q1081004	Q1081008	Q1081012	
			1.78	1.84	1.75	
2020.07.15			上风向 1#	Q1082001	Q1082005	Q1082009
				1.71	1.63	1.57
			下风向 2#	Q1082002	Q1082006	Q1082010
				1.81	1.73	1.73
			下风向 3#	Q1082003	Q1082007	Q1082011
				1.82	1.75	1.72
			下风向 4#	Q1082004	Q1082008	Q1082012
				1.86	1.81	1.81

表 2: 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0.07.14	1#	60.8	60.0	47.6	45.4
	2#	60.1	60.7	46.2	46.3
	3#	55.7	55.3	47.5	48.0
	4#	54.5	56.0	45.8	47.1
2020.07.15	1#	60.8	60.4	47.4	46.6
	2#	60.6	60.8	45.5	46.4
	3#	57.4	56.7	47.1	48.0
	4#	55.7	55.9	46.5	47.6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5 页

附表 1: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GC1120	GHJC-001	--
2	污染源真空采样箱	MH3051	GHJC-068	--
3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
4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2020.07.14	27.0-31.0	102.1	NE	2.2
2020.07.15	25.0-32.0	102.0	N	2.7

附图 1: 现场照片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分布图
(2020.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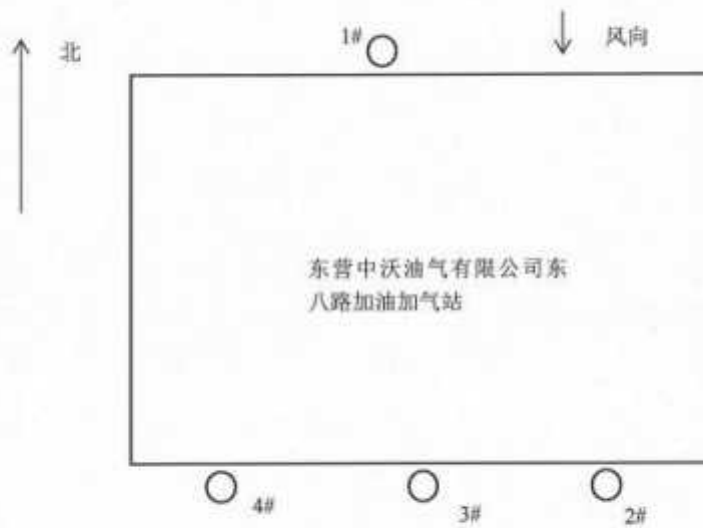


图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分布图
(2020.07.15)

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2020.07.14)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其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
- 4、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验为发出报告之日起 15 日)，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持有效证明、委托单或抽样单领取样品。逾期不领，视为放弃该样品。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二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218800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HJ20071410



委托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检测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YHJ20071410

委托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东八路加油加气站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微浑液体	
送样日期	2020.07.14-2020.07.15		样品数量	72	
送样人员	/		检测日期	2020.07.14-2020.07.21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质控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编制: 王雪健

审核: 艾芳

授权签字人: 王雪健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YHJ20071410

送样标识	送样日期	送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	2020.07.14	第一次	W200714N4-01	pH 值	无量纲	7.25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4
				氨氮	mg/L	20.3
				悬浮物	mg/L	125
				动植物油类	mg/L	1.25
				石油类	mg/L	2.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8
				总磷	mg/L	0.43
		第二次	W200714N4-02	pH 值	无量纲	7.12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5
				氨氮	mg/L	17.5
				悬浮物	mg/L	134
				动植物油类	mg/L	1.11
				石油类	mg/L	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4
				总磷	mg/L	0.52
		第三次	W200714N4-03	pH 值	无量纲	7.09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3
				氨氮	mg/L	22.6
				悬浮物	mg/L	120
				动植物油类	mg/L	1.22
				石油类	mg/L	2.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2
				总磷	mg/L	0.60
		第四次	W200714N4-04	pH 值	无量纲	7.03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3
				氨氮	mg/L	25.3
				悬浮物	mg/L	119
				动植物油类	mg/L	1.42
				石油类	mg/L	2.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3
				总磷	mg/L	0.56
备注	仅对到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YHJ20071410

送样标识	送样日期	送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	2020.07.15	第一次	W200715N4-01	pH 值	无量纲	7.09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3
				氨氮	mg/L	23.6
				悬浮物	mg/L	108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石油类	mg/L	2.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6
				总磷	mg/L	0.38
		第二次	W200715N4-02	pH 值	无量纲	7.23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5
				氨氮	mg/L	21.8
				悬浮物	mg/L	117
				动植物油类	mg/L	1.45
				石油类	mg/L	2.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5
				总磷	mg/L	0.47
		第三次	W200715N4-03	pH 值	无量纲	7.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6
				氨氮	mg/L	17.8
				悬浮物	mg/L	152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石油类	mg/L	2.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1
				总磷	mg/L	0.31
		第四次	W200715N4-04	pH 值	无量纲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3
				氨氮	mg/L	20.3
				悬浮物	mg/L	108
				动植物油类	mg/L	1.30
				石油类	mg/L	2.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9
				总磷	mg/L	0.54
备注	仅对到样负责。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00340163

名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号楼4层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163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二：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7月18日，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根据《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开环建审[2017]603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出具了关于验收报告和现场整改意见。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年07月23日，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位于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汇处西南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汽油销售能力2000t/a，柴油销售能力1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08月编制了《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31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东开环建审[2017]6031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和经济原因，需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加油部分）于项目于2018年05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06月建设完成，因经济原因于2020年06月进入调试期。2020年06月20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调试期公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99 万元（一期），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加油部分，主要包括：站房、油罐区、加油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成品油经营）、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本次验收。

三、主要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情况为：

（一）废气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配置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站内平面布局合理安排，加强了厂区绿化建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泵、加油机等设备的噪声，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基础设减振垫。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车辆限速行驶；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在加油站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也可有效阻挡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的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无工艺固废产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废渣。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日常生产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

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罐安装液位仪；静电接地等防静电设施；制定《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期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配套三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高5米，根据加油站提供的山东天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2020年07月20日出具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的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及排放浓度监测数据，得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和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5.3\sim 57.4\text{dB}(\text{A})$ ，四个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 $45.5\sim 48.0\text{dB}(\text{A})$ ，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和东厂界处于府前大街和东八路边界线外 $35\pm 5\text{m}$ 范围内，昼间噪声监测值 $60.0\sim 60.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无工艺固废产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废渣。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日常生产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纱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油罐清洗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指标；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纳入下游污水处理厂，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五、验收结论

根据《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巡检，及时检修设备及仪表，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问题，避免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

4、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生产工艺操作管理，严格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进一步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及水平。

七、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九、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刘江波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成员	专家组	栾德海	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栾德海
		张茂华	东营市石化集团总公司	张茂华
		尚凡一	东营市总量控制办公室	尚凡一
	检测单位	陈中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中
	报告编制单位	王尊智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尊智

建设单位：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附件十三：全本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八路加油加气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和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4]00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975（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东营中沃油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长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45		0		0.00745										0.00745		0		
	化学需氧量					500		0.037		0		0.037										0.037		0		
	氨氮					45		0.0034		0		0.0034										0.0034		0		
	石油类					15		0.0011		0		0.0011										0.0011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统		20260		25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